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重庆市万州区德利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原”）

交易对方：重庆嘉亿中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亿”）

交易标的：重庆嘉亿与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相关的脱水、烘干等相关资产。

交易事项：德利原拟以不超过 1,250 万元的价格取得重庆嘉亿拥有的与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相关的脱水、烘干等相关资产。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付款期限为 5 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比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364,017,487.23元，期末净资产为127,870,633.23元，上述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1,250万元。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不超过3.43%，占期末净资产不超过9.78%。即本次交易收购资产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连续购买同一或相关资产的行为，因此，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嘉亿中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二组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二组

注册资本：20,000,000

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保洁服务；生态农业观光；乡村旅游；种植、销售果树、花卉、苗木（不含林木种子经营）；农业开发；建筑设备租赁；销售建材；营养土、基质、有机肥料的加工、生产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重庆嘉亿中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向光勇

实际控制人：金健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相关的脱水、烘干等相关资产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重庆市万州区大周镇凤凰村7组59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固定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和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为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司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

经协商，本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万元）。

（二）支付方式及期限

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付款期限为五年。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资产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德利原工艺体系，提升德利原技术水平，降低德利原运营生产成本。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及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监督机制以及风险防范机制，积

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完善公司德利源工艺体系，提高公司综合业务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